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院長室之會議室(勤 303 室)

主 席：陳院長登武

出席委員：國文學系鍾主任宗憲、英語學系張主任瓊惠、陳教授純音、歷史學系陳主任秀鳳、陳副教授惠芬、地理學系歐陽主任鍾玲，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芳玫、翻譯研究所廖所長柏森

列席委員：周行政專員佳誼

請假委員：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玢

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記錄：陳莉菁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國文學系擬調整授課時數案，提請 討論。	國文學系	照案通過；惟請修正課程綱要之「對應基本素養」格式。	已提案至 103 年 10 月 15 日召開之本校課程委員會，經討論事項提案一決議照案通過。
二	國文學系擬調整課程架構案，提請 討論。	國文學系	照案通過。	已提案至 103 年 10 月 15 日召開之本校課程委員會，經提案三決議：修正為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修正後通過。
三	國文學系擬修訂「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 討論。	國文學系	照案通過。	已提案至 103 年 10 月 15 日召開之本校課程委員會，經報告事項一備查。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擬修訂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由教務處以 103 年 10 月 24 日師大教課字第 1031025125 號函發布在案。
- 二、 本院擬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修訂內容配合修正代表組成之對象與人數、各類委員之任期、執掌內容、增訂開會以及決議之條件等相關內容。
- 三、 檢附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草案及原條文內容等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 1，略)。

決 議：

- 一、修正重點如下：第三點(三)校外代表：1至2名，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或校友，由院務會議推薦產生。(四)學生代表：1名，由各系所輪流推選產生。
- 二、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英語學系擬修訂本校英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103年10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由教務處以103年10月24日師大教課字第1031025125號函發布在案。
 - 二、英語學系擬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修訂內容配合修正相關內容，本案業經103年1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英語學系相關會議紀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等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2，略)。
- 決議：請修正該要點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名稱，並修正該要點第一點內容之部分文字(如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三項)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由：歷史學系擬修訂本校歷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103年10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由教務處以103年10月24日師大教課字第1031025125號函發布在案。
 - 二、歷史學系擬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修訂內容配合修正相關內容，本案業經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歷史學系相關會議紀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等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3，略)。
- 決議：請修正該要點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將「第○條」改為「○、」，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增設韓語學分學程之修習辦法及修習科目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鑒本院與韓國學術界往來密切，互動頻繁，本校學生多有學習韓語之意願。經評估後，確有增設韓語學程之必要，擬增設韓語學分學程。
 - 二、韓語學分學程之修習辦法及修習科目表業經籌備小組於103年11月12日召開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文學院提案單、相關會議紀錄、「韓語學分學程」修習辦法及修習科目表等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4，略)。
- 決議：修正修習辦法第八條內容「免修學分以12學分為採計上限。」，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英語學系擬修訂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及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英語學系 103 年 10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英語學系學士班必選修學分數修訂如下表：

適用入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系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學分數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103	28	58	17	25	128
104	28	62	13	25	128

- 三、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擬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學生適用。
- 四、檢附英語學系提案單、會議紀錄及課程架構表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5，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英語學系 104 學年度擬異動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英語學系 103 年 10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以下課程由每學期 1 學分 2 小時，改為每學期 2 學分 2 小時：英語聽講(一)(二)、英語發音(一)(二)、寫作指導(一)(二)、語型練習(一)(二)、英語會話(一)(二)、中級英語聽講(一)(二)、中級寫作(一)(二)、高級英語聽講(一)(二)、高級寫作(一)(二)、英語演講：英語簡報、英語演講：演說技巧、中英翻譯(一)(二)、討論與辯論(一)(二)。
- 三、以下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英語聽講(一)(二)、英語發音(一)(二)、寫作指導(一)(二)、語型練習(一)(二)。
- 四、本系大一「英文(一)」4 學分及「英文(二)」4 學分，更改為「英文(一)」3 學分及「英文(二)」3 學分；原本系以「英文(一)」4 學分及「文法語修辭(一)」2 學分抵共同英文 6 學分，改為以「英文(一)」及「英文(二)」共 6 學分抵共同英文 6 學分。轉系生若已修「共同英文(一)(二)(三)」共 6 學分，得抵免本系「英文(一)(二)」共 6 學分，若只修「共同英文(一)(二)」共 4 學分，則僅能抵本系「英文(一)或「英文(二)」3 學分，亦即至少須補修本系「英文(一)」或「英文(二)」其中一科 3 學分。
- 五、英語學系「英語語音學」及「文法與修辭」由全學年共 4 學分改為單學期 3 學分。
- 六、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擬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學生適用。
- 七、檢附英語學系提案單、會議紀錄、科目修訂表及上述異動課程「英語語音學」及「文法與修辭」之綱要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6，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英語學系碩士班擬異動 104 學年度課程 ENM「英文寫作(一)」和「英文寫作(二)」學期學分數擬修改為各 2 學分，由 1 學分改為 2 學分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英語學系 103 年 10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 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擬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 三、 檢附英語學系提案單、會議紀錄及科目修訂表等資料(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提案八

案 由：英語學系擬新開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英語系 103 年 10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 英語學系擬新開 4 門課程(碩博合開 3 門、碩士班 1 門)：梁孫傑老師擬新開 ENM「奇幻文學」；颯楊老師擬新開 ENC「英語、漢語與羅曼語句法比較分析」；程玉秀老師擬新開 ENC「第二語/外語教育政策」；陳春燕老師擬新開 ENC「文字與影像」(END 改為 ENC)。
- 三、 檢附英語學系提案單、會議紀錄、科目修訂表及上述新開課程之綱要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7，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提案九

案 由：英語學系擬開設大碩博新課「精進英文」以補現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教學課程之不足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校現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教學課程採學生至自學教室以軟體方式進行課程補救，為提升補救品質，擬開設新課，並將需補救學生分級，程度最不足之學生以實體授課方式進行。於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4 學年度大二以上(含碩博士)學生可以自由選擇授課補救或軟體補救。
- 二、 檢附英語學系科目修訂表、提案單、現行補救教學辦法、臺灣主要大學院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與補救措施之比較及「精進英文」課程之綱要表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8，略)。

決 議：請使用一般課程綱要表之格式修正內容，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提案十

案 由：歷史學系擬新開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歷史系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 歷史學系擬新開 4 門課程：「晚清社會史研討」、「先秦史料研討」、「傳統西方歷史意識研討」及「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與人權運動研討」。
- 三、 檢附歷史學系提案單、會議紀錄、科目修訂表及上述新開課程之綱要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9，略)。

決議：請同步修正下列各科目之科目修訂表及課程綱要內容：「晚清社會史研討」之英文科目名稱；「傳統西方歷史意識研討」之英文科目名稱及開課系級；修正「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與人權運動研討」之學期學分數等，其餘各項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地理學系擬新開及異動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地理學系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 地理學系擬調整科目，其中更改學制及學分數 4 科、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新開 1 科。
- 三、 地理學系擬更改學制及學分數課程：計 4 科。
 - (一)「水文學特論」-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由博士班改為碩博合開。
 - (二)「水文學實習」-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由博士班改為碩博合開。
 - (三)「生態系經營」-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由博士班改為碩博合開。
 - (四)「災害地理學特論」-由博士班改為碩博合開。
- 四、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擬新開課程：計 1 科：「空間資料庫」(在職碩開 2 學分)-卓政宏老師。
- 五、 檢附地理學系提案單、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及上述課程之綱要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10，略)。

決議：請同步修正「水文學特論」之科目修訂表及課程綱要內容中所列之中英文科目名稱，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地理學系「環境監測與防災」、「區域與觀光規劃」、「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修訂，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地理學系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 檢附地理學系提案單(第 93 頁)、會議紀錄(第 94 頁)及修訂後課程架構(請參見附件 11，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由：臺灣語文學系研究所課程新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6 日臺灣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擬新增碩博合開選修課程「臺灣飲食文化專題研究」(3 學分)。
- 二、 檢附臺灣語文學系提案單、會議紀錄、上述課程之綱要及因應異動修訂之碩士班課程架構及博士班課程架構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12，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由：臺灣語文學系大學部課程新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0 日臺灣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擬新增大學部二年級下學期選修課程「初級客語」(2 學分)及四年級下學期選修課程「臺灣客家文化」(2 學分)。
- 二、 檢附臺灣語文學系提案單、會議紀錄、上述課程之綱要、因應異動修訂之 100~101 學年度適用之學士班課程架構及 102~103 學年度適用之學士班課程架構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13，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翻譯研究所

案由：翻譯研究所擬新開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翻譯研究所 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暨課程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 翻譯所擬新開 2 門課程：「經典翻譯(一)」碩博/3 學分、「經典翻譯(二)」碩博/3 學分
- 三、 檢附翻譯研究所提案單、會議紀錄、科目修訂表及上述新開課程之綱要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14，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地理學系擬修訂本校地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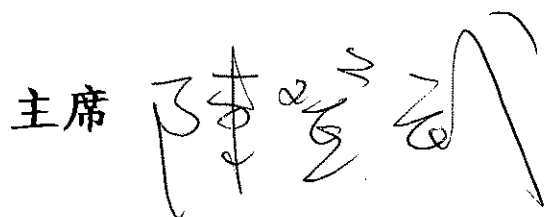
- 一、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由教務處以 103 年 10 月 24 日師大教課字第 1031025125 號函發布在案。
- 二、 地理學系擬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修訂內容配合修正相關內容，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三、 檢附地理學系提案單、相關會議紀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後條文草案等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 15，略)。

決議：照案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散會時間：13 時 55 分)

主席



【提案一修正資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四點第二項」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訂定之。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內容，配合修正本要點之修訂依據。
三、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當然代表：院長(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及各系(所)主任管。→ (二)教師代表：二名組成之，教師代表由各系所輪流推選產生。→ (三)校外代表：1至2名，必要時得納入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或校友或。由院務會議推薦產生。 (四)學生代表：1名，由各系所輪流推選產生出席。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教師代表、校外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校外代表如有出缺，由院務會議推選遞補之；學生代表如有出缺，由各系所推選遞補之。	三、本會由院長、各系所主任、教師代表二名組成之，教師代表由各系所輪流產生，必要時得納入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或學生代表出席。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內容，配合修正代表組成之對象及人數、各類委員之任期。
五、本會執掌如下： (一)審議各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 (二) (三)審議跨系(所)專業(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三) (二)研議院共同課程等相關事項。 (四)訂定相關規劃事宜協調、整合或改進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 (五)審查各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五、本會執掌如下： (一)審議各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架構及課程。 (二)審議跨系所專業(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三)研議院共同課程等相關事項。 (四)訂定相關規劃事宜。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內容，配合修正執掌內容。
七、本會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內容，配合增訂開會及決議之條件。
八七、本設置要點送交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設置要點送交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97年11月27日9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4月30日9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2月○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四點~~第二~~三項訂定之。
- 二、為規劃本院之課程發展，特設置『文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
 - (一)當然代表：院長(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及各系(所)主任管。→
 - (二)教師代表：二~~2~~名組成之，教師代表由各系所輪流推選產生→。
 - (三)校外代表：1至2名，必要時得納入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或校友或由院務會議推薦產生。
 - (四)學生代表：1名，由各系所輪流推選產生出席。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教師代表、校外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校外代表如有出缺，由院務會議推選遞補之；學生代表如有出缺，由各系所推選遞補之。
- 四、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院秘書兼任執行秘書，負責本會行政業務。
- 五、本會執掌如下：
 - (一)審議各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
 - ~~—(二)—~~(三)審議跨系(所)專業(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 ~~—(三)—~~(二)研議院共同課程等相關事項。
 - (四)訂定相關規劃事宜協調、整合或改進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
 - (五)審查各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得視需要增開之。
- 七、本會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八~~七、本設置要點送交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修正資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韓國語文」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草案)

104 年 ○月 ○日 103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韓國語言及文化專業人才，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設立韓國語文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之承辦單位為文學院。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及非以韓語為母語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本學程。
- 第三條 本學程之甄選工作，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表各乙份。
- 第四條 學生於同一期間不得申請具備 2 種(含)以上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修滿一學分學程規定之學分後，始能再申請修習另一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
- 第五條 本學程每學年甄修名額以 40 名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50 名。
- 第六條 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筆試或口試。
- 第七條 本學程至少應修 24 學分，其中修習科目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第八條 主修系所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經學程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計。通過「韓國語能力試驗(TOPIK)」1級以上者，可免修「初級韓文(一)」及「初級韓文(二)」科目；通過「韓國語能力試驗(TOPIK)」2級以上者，可免修「中級韓文(一)」及「韓語會話與聽講(一)」科目；通過「韓國語能力試驗(TOPIK)」3級以上者，可免修「中級韓文(二)」及「韓文閱讀與寫作(一)」科目。**免修學分**以 12 學分為採計上限。
- 第九條 本學程之修業期程為 2 年，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之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十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讀一門本學程課程，否則視同放棄修習資格，次年亦不得申請修讀。修習期間如出國交換學習，不受本條約束。
- 第十一條 通過甄選並修畢本學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得向承辦單位文學院申請韓國語文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製發。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應依本校學分學程收費規定繳納。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通過本學程甄選，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得於在本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惟已採計為前一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再採計為本學程之科目。
- 第十四條 為顧及本學程修讀學生權益，必修課程以本學程學生優先修讀為原則。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韓國語文」學分學程修習架構

科目名稱	必 / 選 修	學 分	全 / 半 年	授課 老師	修習時間
初級韓文(一)	必修	2	半	待聘	學程第 1 年。
初級韓文(二)	必修	2	半	待聘	學程第 1 年，需先修習初級韓文(一)。
中級韓文(一)	必修	2	半	待聘	學程第 2 年，或須先修習過初級韓文(二)。
中級韓文(二)	必修	2	半	待聘	學程第 2 年。需先修習中級韓文(一)
韓語會話與聽講 (一)	必修	2	半	待聘	學程第 1 年。
韓語會話與聽講 (二)	必修	2	半	待聘	學程第 1 年，需先修習韓語會話與聽講(一)。
韓文閱讀與寫作 (一)	必修	2	半	待聘	學程第 2 年，或須先修習初級韓文(二)。
韓文閱讀與寫作 (二)	必修	2	半	待聘	學程第 2 年，需先修習韓文閱讀與寫作(一)
韓國歷史(一)	選修	2	半	待聘	
韓國歷史(二)	選修	2	半	待聘	需先修習韓國歷史(一)
韓語語法	選修	2	半	待聘	
商用韓語	選修	2	半	待聘	
韓國名著選讀	選修	2	半	待聘	
韓國文化與 現代生活	選修	2	半	待聘	
現代韓國 政治與經濟	選修	2	半	待聘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0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院長室之會議室(勤 303 室)
主 席：陳登元
出席委員： 陳鳳 張長安 林名政 鍾義 林玉芳 歐陽鍾玲 廖柏森 陳純音
請假委員： 張素玲 (臺灣史研究所)
列席人員： 周佐誼